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葉柏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44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yasa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行字第110302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費繳納單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No.052）
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未具日期本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辦理。
- 二、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有效期限為110年10月15日至113年10月14日止。
- 三、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有關貴公司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辦理。依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
- 四、副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檢查旨揭營業場址，共



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正本：彩色人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2021/08/02
14:40:48
電子印章

裝

67

訂

線